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江苏二师委纪〔2020〕8号

关于印发《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江苏省教育 科学研究院二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机关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现将《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二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二级党
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办法

(此页无正文)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



中共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委员会

2020年6月16日

附件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二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委员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办法》《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以下责任清单：

一、党总支集体责任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守责、负责、尽责，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

（一）政治建设

1.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决定。

2.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总支领导作用，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把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到总支及每位党员，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

总支贯彻落实。

3.认真谋划总支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按照上级党组织部署，制定本总支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计划和工作措施，并认真落实。

4.每半年至少研究 1 次总支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照检查 1 次工作完成情况；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及时汇报履责情况。

5.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决纠正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弱化、淡化、虚化问题。

6.抓好责任分解，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把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任务落实到每位党员，并作为本部门工作综合考评内容。

7.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院党委和院纪委请示报告全面从严治党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按照要求提交年度总支全面从严治党情况书面报告。

8.抓好总支党的建设，严格组织生活，严明组织纪律，强化组织功能，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9.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和舆情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做好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工作，加强分析研判、风险排查和应对处置，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全力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完善责任体系,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

（二）思想建设

10.坚持思想建党，制定总支学习计划，用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经常对标对表，组织党员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11.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舆论引导，重视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配合学校构建“十大育人体系”，推动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

12.持续推进新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落地生根。着力抓好二级中心组和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不断丰富学习内容、拓展学习形式、增强学习效果。

13.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广泛开展廉政教育。通过“三会一课”，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谈心谈话等方式，深入开展廉洁教育，打牢党员廉洁思想基础。

14.积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结合工作岗位和自身实际，自觉增强党员意识，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切实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提高总支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

（三）作风建设

15.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力加强工作纪律和总支作风建设，着力发现并解决懒政怠政“中梗阻”问题，推进作风建设持续巩固深化。

16.高质量召开组织生活会，组织党员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依法科学决策，坚决纠正党内政治生活随意化、形式化、平淡化、庸俗化现象。

17.查找总支内部监督漏洞和薄弱环节，健全完善管理监督制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积极推进党务公开，推动权力公开透明、阳光运行。

18.坚持贯彻党政共同负责制，规范“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推进内控机制建设,进一步优化管理模式，提升治理能力。二级学院贯彻落实党政共同负责制、党组织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19.加强日常监督，上下级之间、同志之间经常性善意提醒，推动形成主动监督别人和自觉接受监督的浓厚氛围。

20.紧盯重点人、重点事，经常性运用第一种形态，对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党员咬耳扯袖、红脸出汗。

21.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及时处理党员违纪违规问题，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二、总支书记责任

总支书记作为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履行好总支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单位的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组织带领总支全体党员群众认真贯彻落实院党委和院纪委工作部署，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

1.认真落实学院党建工作重点任务，以省委基层党建“五聚焦五落实”三年行动计划和高校党支部建设“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为抓手，对照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推进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深入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

2.认真贯彻执行院党委工作部署要求，做好全面从严治党措施的学习传达、研究部署、责任分解、督办落实、责任追究等工作，确保院党委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在总支得到贯彻执行。

3.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与岗位工作有机结合，将责任分解到人、传导到位，做到“两手抓、两手硬”。及时向院党委和院纪委报告有关事项。

4.扎实开展政治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总支实际，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5.定期主持召开总支委员会，研究部署、检查督促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总支承担的主体责任各项任务清晰明了，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全面完成。

6.抓好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持续加强理想信念、宗旨观念、廉政勤政、党内法规等方面的教育。每年至少组织2次总支廉政专题学习，为总支党员群众讲1次党课。

7.加强对党员管理监督，及时了解掌握党员思想动态、工作状态，监督检查党员遵纪守法情况。及时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

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8.善于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示提醒，谈话教育并督促整改；对于问题比较严重的，按规定程序向党委会和院纪委报告。

9.高度重视内部巡察工作。认真配合院党委内部巡察，把巡察工作作为发现问题、改进工作的有效抓手。

10.主动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按规定报告总支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本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以及本人廉洁自律等情况，接受监督和评议。